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工作分組運作規範、承諾事項(初稿)

開會事由：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籌備處5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主持人：鄭其昀副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簡浩羽視察 (02)3356-8016分機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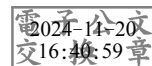
出席者：台灣人權促進會、林志潔委員、林依瑩委員、曾更瑩委員、劉嘉凱委員、郭戎晉副教授、許慧瑩助理教授、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農業部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副本：

備註：

- 一、會議資料屬內部討論中之初稿，請勿外流。
- 二、囿於場地限制，本會議各機關出席人員至多2人，請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出席人員名單(機關名稱、姓名、職稱)及聯絡資訊至承辦人電子信箱(hychien@pdpc.gov.tw)。
- 三、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社會發展處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議程

-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 貳、地點：本籌備處 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 參、背景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訂定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召開「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案諮詢會議」，針對承諾事項提案內容及選案事宜進行討論，會中決定將台灣人權促進會之提案「資訊自主—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個資保護權利實踐」列入新階段承諾事項提案，由本籌備處主政，並將本籌備處之提案「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台灣人權促進會之提案「網路透明—定期公開政府機關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限制網路內容法律依據、請求次數統計、理由等政府資訊（定期公開政府機關請求提供網路個資統計部分）」等 2 項提案納入後續承諾事項內容參酌研議。

行政院嗣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定將「資訊自主—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個資保護權利實踐」列入新階段承諾事項之提案，由本籌備處主政，應由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副首長邀集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以及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以公私協力方式籌組工作分組，於 11 月底前研商完成承諾事項表，嗣後併

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撰擬之行動方案前言、推動開放政府迄今努力與成就，以及行動方案發展過程等節，綜整完成行動方案草案，提報「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後，陳報行政院。

本提案所提：「不只是健保資料、衛福資料，臺灣尚有其他諸多涵蓋國人所得、教育、消費、臉部相片、家庭關係等政府大型資料庫。跨機關間如何盤點涵蓋個資之政府大型資料庫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或與其他資料串聯）、法律依據為何」一節，分涉不同大型資料庫之管理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健保資料、衛福資料）、財政部（所得資料）、教育部（教育資料）、內政部（臉部相片，此與身分證照片有關）等政府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就其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進行盤點及資訊揭露。

另查台灣人權促進會「2020 台灣網路透明報告」第 6 頁，統計 2017 年至 2018 年，共有 12 個機關表示曾向業者要求提供網路個資，以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為主；另針對犯罪偵查則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爰邀請所涉及之政府機關出席本次工作分組會議參與討論。

肆、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討論承諾事項「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初稿）」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工作分組運作規範

- 一、為訂定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於推動小組下設工作分組，以利各承諾事項之權責機關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研議完成承諾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工作分組之主要任務，為各承諾事項之權責機關，以公私協力方式，研議、確認及完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之內容。

前項公私協力方式，指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應以召開會議為原則，透過實體或線上會議蒐集工作分組成員意見，並得視需要將各承諾事項建議表透過網路等管道徵詢民眾意見。。

- 三、工作分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之副首長擔任，並視需要設共同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非政府機關成員擔任。

工作分組成員，由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人員各半數組成為原則，並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各該承諾事項之主、協辦機關（單位）。
- （二）推動小組民間委員至少二人。
- （三）提案人及長期關注各該承諾事項相關議題之公民團體、民間組織及相關產業組織。
- （四）熟悉各該承諾事項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
- （五）有關開放政府倡議、政策或熟悉相關國際組織運作實務之專家學者。

工作分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成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工作分組會議之決議以共識決為之。但無法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以表決方式為之，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各工作分組應詳實紀錄會議討論或意見徵詢（含書面意見）過程，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周知。

五、請依下列原則完成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

（一）承諾事項內容應兼具開創性、前瞻性及挑戰性，足以彰顯我國推動開放政府之企圖心。

（二）承諾事項內容應就其與開放政府核心精神（透明、參與、課責）之關連性，及其對解決公共問題之貢獻與助益，提出明確之論述。

（三）承諾事項里程碑應關注其帶來的潛在影響與改變，並規劃各年度預期達成之產出。

六、各工作分組應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完成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七、各工作分組所需經費，由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預算支應。

八、各工作分組開會通知，應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承諾事項(初稿)

承諾事項名稱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		
簡要描述	隨著數位時代下，個人資料流動日趨頻繁，人民對於個資保護意識亦逐步提升，政府機關所保有大型資料庫，其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為何及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如能主動揭露，有助於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提升民眾資訊自主意識；又不同政府機關因行政管制需求，依行政法規執行相關法定職務，普遍存在向電信業者、網路平臺、其他具有網路服務的供應者要求提供網路使用者個資的需求，目前尚未有政府機關就上開事項主動盤點並公開相關法律及統計資訊。綜上，本籌備處擬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機關之立場，協調相關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揭露渠蒐用民眾個資之相關資訊，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主政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

政府機關為了達成其政策目的而須建立大型資料庫，或為了執行法定職務而向電信及網路業者調閱個人資料，其相關法律依據及統計資料，均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茲因該等資料與人民權益攸關，應由各該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本承諾事項旨在協調各政府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建立公開透明機制，以保障當事人資訊隱私權。

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政府機關對於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其相關法律依據及統計數據，係由各該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第18條等規定，本於權責判斷是否主動公開或限制公開，致實務

上尚未有一致作法。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權利行使等資訊，以及政府因行政管制需求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統計資訊，均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目前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由政府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而提供。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一)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資訊之揭露

目前政府大型資料庫管理機關對於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資訊，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由各管理機關判斷是否對外公開。鑑於台灣人權促進會對於強化政府大型資料庫透明度之期待，提案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於問題界定中述及：「不只是健保資料、衛福資料，臺灣尚有其他諸多涵蓋國人所得、教育、消費、臉部相片、家庭關係等政府大型資料庫。跨機關間如何盤點涵蓋個資之政府大型資料庫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或與其他資料串聯）、法律依據為何」一節，為回應公民團體之期待，本承諾事項提出，係由本籌備處以個資法解釋機關之立場，邀集上開大型資料庫之管理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健保資料、衛福資料)、財政部(所得資料)、教育部(教育資料)、內政部(臉部相片，此與身分證照片有關)等政府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就其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進行盤點及資訊揭露，以逐步實現政府大型資料庫利用透明化之目標。

(二)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統計資訊之揭露

政府機關基於法定職掌，迭有向電信業者及網路業者調取使用者個人資料情形，台灣人權促進會期許政府能提升網路透

明度，提案由政府機關定期公開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統計數據。另查台灣人權促進會「2020台灣網路透明報告」第6頁，統計2017年至2018年，共有12個機關表示曾向業者要求提供網路個資，以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為主；另針對犯罪偵查則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

茲因犯罪偵查部分與行政管制或行政調查性質不同，具有特殊性，且相關法律(例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之1)若已明定調取個資之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應定期公告統計數據，則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職是，本承諾事項提出，係由本籌備處以個資法解釋機關之立場，針對以行政管制為目的而調取電信及網路使用者個資部分，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就其調取電信及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統計數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定期主動公開一事進行討論研商及規劃，以逐步提升政府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透明度。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一)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資訊之揭露

藉由本承諾事項，協調政府大型資料庫管理機關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擇定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政府大型資料庫進行盤點，揭露其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等資訊，另如係經由當事人同意而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則應有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之說明；此外，本籌備處將協調政府大型資料庫管理機關主動提供當事人申請查閱、停止利用、刪除其個人資料之說明，以及易於行使上述權利之管道及連繫窗口。

(二)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統計資訊之揭露

本承諾事項針對以行政管制為目的而調取電信及網路使用者個資，協調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機關，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盤點調取資料之法律依據、調取目的及件數統計等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定期公開機制。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如果不適用，請填寫「無」）
----	------------------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經由政府主動盤點大型資料庫，讓民眾知悉個人資料在何處被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時能瞭解資料庫目的外利用之法律依據，並透過政府主動建立資訊揭露管道，以確保政府資訊之公開及透明。
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	透過盤點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形及法律依據、定期揭露政府調取電信及網路個人資料之統計資料等措施，課予行政機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行使相關權利及進行監督。
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	數位經濟時代下，人民對資訊隱私與個資保護之意識逐漸抬頭，本項承諾事項討論議題中，讓人民得以知道個資何時被公務機關蒐集，以及運用在何處，透過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讓當事人對於府蒐用個資方式有機會表達意見及行使相關權利，俾提升公民參與程度。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進行承諾事項各項議題研究，包含我國現況盤點、國外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法之蒐集彙整。	盤點我國政府機關現行相關個資蒐用資訊公開狀況，並瞭解國外主要國家相關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法，提出彙整分析報告。	2025/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考前階段研究成果，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承諾事項執行方式。	召開焦點座談、諮詢會議或其他方式，釐清實際資料需求及實務可行作法，徵詢、彙整並收斂各方意見。	2026/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考前階段規劃討論之執行方式，協調相關機關完成承諾事項實作。	一、至少完成5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資訊之揭露。 二、至少完成4個政府機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統計資訊之揭露。	2027/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
就承諾事項之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並滾動修正執行方式。	徵詢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意見，持續就承諾事項之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並滾動修正執行方式。	2028/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